

奇台县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食堂 主副食材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奇台县第七中学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奇台县百运通配送中心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材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奇台县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标项 1：蔬菜水果副食品类（蔬菜、水果、糕点干果、奶、蛋、副食品调料等）货物。本合同预算金额（半年）为：_____万元。

第二条：订货方式

县城幼儿园义务学校每日向乙方订货一次，乡镇学校幼儿园每周向乙方订货两次，前一日 13 时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应包括具体品种、数量等。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乙方在送货时需要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签字确认。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足量、保质、按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货物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等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食材配送时间安排：

乡镇学校幼儿园每周送两次（星期天下午送下周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食材，星期三下午送星期四、星期五食材）。



县城学校每天送一次, 送货时间为每天下午 20 点前送第二天食材。如遇节假日调休, 根据学校幼儿园实际需求合理配送。

第四条：价格确定

乙方就所供货物的价格经教育局、学校（幼儿园）、市监部门、供货商等组成价格调研小组, 月底前完成次月市场零售询价, 以调研后去除最高、最低价的平均价乘以乙方中标通知书承诺的下浮比率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

中标通知书下浮比率：蔬菜水果副食品类（蔬菜、水果、糕点干果、奶、蛋、副食品调料等） 12 %.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且须适用于幼儿。

二、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四、蔬菜水果副食品类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以及市场监管局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等。

五、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提供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六、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货渠道，否则由教育行政部门追究其负责人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职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按照相关部门调查结果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及甲方人员损失。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及甲方人员损失。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随意终止本合同，擅自违约都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概算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还应给予赔偿。

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服务期限为壹学年，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一份，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由此产生的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盖章）：奇台县第七中学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何进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何进
联系方式：



202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